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郭姿君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74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條文對照表、附件2-考科新舊對照表、附件3-各師資類科考科對照表
ATTCH6 ATTCH7 ATTCH8

主旨：有關109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修正重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107年6月29日本部訂定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及考科內容配合相應修正，爰於109年11月13日本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3點：整合應試科目名稱，以符應課程基準5大素養。原共同科目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修正為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並納入教育專業科目，其餘考科名稱調整如附件2。

(二)第4點：納入綜合題型，調整考科內容敘寫方式，符應課程基準17項指標。

1、教育理念與實務：刪除與各主要國家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教育制度、政策等，僅保留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等議題。

2、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：

(1)教育心理學之概念：原規定於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考科，本次修正調整考科內容敘寫方式，例如：「了解幼兒年齡、能力、興趣的個別差異，並應用適當的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的適性發展」、「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含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與輔導。」等，並納入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考科。

裝

訂

線

(2)班級經營之概念：原規定於各師資類科之「課程與教學」考科，本次修正調整考科內容敘寫方式，並將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原有班級經營等概念，納入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考科。

(三)各師資類科之考科對照表如附件3。

二、後續本部將依本要點進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試題研發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